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韶科〔2021〕111号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韶关市 2021 年 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 任务清单”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韶关市 2021 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已报经市政府第 17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共 29 项，经费 900 万元。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管理细则（试行）》（粤科规范字〔2018〕2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 号），自项目下达之日起 1 个月内在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在线填报并提交合同书电子文档（揭榜制项目线下提交）。逾期提交合同书电子文档的，应同时提交逾期说明材料，市科技局应在 1 个月内

完成审核流程。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3个月未提交合同书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市科技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终止程序。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承担单位在线打印纸质合同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交由韶关新区、县(市、区)科技局审核、盖章后送(寄)市科技局。

三、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抓紧项目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科技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确保按期完成科研任务,提升创新能力。项目完成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结题。

四、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应履行辖区内项目的日常监管职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结题、项目审计等相关工作。

附件:韶关市2021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立项项目及资金安排表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